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
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孟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4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郵件：cx72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04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26521309_11230049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2年6月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法三字第11255821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桃源國中 1120612



PBAA1126003858